

勵志中學

性侵害身心治療兼職處遇人員公開甄選啟事

壹、人員區分：兼職人員

貳、職稱：性侵害身心治療兼職心理師或社工師（2名）

參、職系：無

肆、名額：正取共2名、備取共1名

伍、性別：不拘

陸、工作地點：勵志中學(52044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柒、報名日期、甄選日期、榜示：

一、報名日期：115年06月17日~115年07月03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二、甄選日期：115年07月07日星期二 上午10:00報到

三、榜示日期：115年07月10日星期五 下午17:00前

捌、契約期間：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

玖、資格條件、待遇與工作項目

性侵害身心治療兼職處遇人員：

一、資格條件：

(一)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二)具備證照且執業中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有性侵害相關治療經驗者尤佳。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二、工作項目：

(一)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入監評估、團體治療、個別治療、再犯風險評估，並撰寫相關紀錄及報告表。

(二)列席治療評估會議及報告結案具體理由。

(三)參加校內妨性督導會議。

(四)能配合學校特殊屬性如戒護規定以及晤談時間之安排。

三、待遇：

(一)薪資：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外聘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及115年2月26日法矯署人字第

- 11500055680 號函規定辦理，醫師時薪 1468 元，心理師/社工師時薪 1036 元，若有專業證照，又具大學教授、副教授資格，時薪 1108 元。
- (二)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 (三)補充文件：除「拾壹、應徵文件」所列項目之外，應徵本職位者亦得提供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

壹拾、應徵文件

一、必備文件：

- (一)**應徵文件統一格式**：請到此網頁下載 <http://www.chr.moj.gov.tw/>若連結失效，請洽承辦人（本啟事最後）索取。請完整填妥應徵文件含報名表、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工作經驗、個別治療計畫、團體治療計畫。
-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1.如係外國學歷，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未經此驗證者，本學院得視需求，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
 - 2.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
- (三)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影本（僅供查驗身分用）：
- 1.我國人民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的正反面影本。

二、補充文件：得依本職缺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三、應徵文件格式，請見**應徵文件統一格式**的說明。

壹拾壹、送件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應備表件寄至 chrr3@mail.moj.gov.tw，並打電話至 [04-8742111#516](tel:04-8742111#516) 藍心理師確認是否收件。
- 二、郵件標題請註明為「應徵性侵害身心治療兼職處遇人員」。

壹拾貳、面試

- 一、身分合格及文件備齊者，將以電話通知參與面試。
- 二、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說明求職動機、能力概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對工作的期許。

壹拾參、錄取

- 一、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前來簽約、報到。
- 二、本校性侵害身心治療兼職處遇人員職缺擇優正取 2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四、排除人選：
 - (一)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情事(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予進用。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11.13.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
 - (三)應徵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約者，撤銷契約。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拾肆、聯絡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請洽：04-8742111 分機 516
輔導處：藍心理師

勵志中學

115 年度性侵害身心治療兼職處遇人員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H) (O)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高中（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專院校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簡 要 自 傳						

(請自行延長表格)

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

- 經歷條件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
- 繳交報名表件
 - 甄試報名表正本 1 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繳交審查資料 (請裝訂成乙冊, 一式 2 份,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甄試報名表影本。
 - 證照影本 (專業證照/專職工作年資證書/相關進修或研習證書, 請附證明)。
 - 最高學經歷證件。
- 繳交查閱檔案同意書

考生簽章

備註

1.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報名截止日前, 將應備表件寄至 chrr3@mail.moj.gov.tw, 並打電話至 04-8742111#516 藍心理師確認是否收件, 逾期不予受理。
2.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 採網路報名, 並以收件日期為憑。
3. 考試地點定於勵志中學, 請考生依照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完成報到手續。
4. 錄取名單於公告榜示時間於前述備註之網站進行公告, 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附件 A-2

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分/ 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範例	性侵害收容人強制治療督導訓練課程	3 小時	強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研習證明 A-2-1
	與性侵害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相關				
	其他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 A-3

工作經驗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服務期間 年/月	工作感想與啟示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範例	0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年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工作服務證明 A-3-1
	與性侵害 身心治療 及輔導教 育相關				
	其他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個別治療計畫：請擬定處遇主題及內容。

次數	課程主題	課程實施內容	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團體治療計畫：請擬定處遇主題及內容。

次數	課程主題	課程目標	課程實施內容	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附件 B



勵志中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註：

1. 請自行前往應試，並請寬估前往應試所需時間，避免應試遲到而影響您的權益。
2. 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3. 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4.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因
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勵志中學性侵害身心
治療兼職心理師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及簽訂
聘用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因
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勵志中學性侵害身心
治療兼職社工師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及簽訂
聘用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